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增耀先生、龚菊明先生、殷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三、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5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83%；实现营业利润 18.8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56%；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6.0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65%，实现每股收益 0.91 元。

四、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2,205,7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52,441,158.6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6-021 号公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六、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七、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请见公司 2016-022 号公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八、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顺利实施该方案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762,205,793 元增加至 2,643,308,690 元。（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顺利实施该方案

后，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2,205,793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3,308,690元。（以工商登记为准）”

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762,205,793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643,308,69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62,205,793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43,308,69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设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设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授信的授信期限为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合同之日起1年。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为子公司合计46.2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6-023号公告。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优化财务结构，同时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资金，提高权益资金利润率，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6-024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6-020号、2016-028号公告。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增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流动性，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30 亿元金融资产转让和回购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上述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6-025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6-020号、2016-028号公告。

十五、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 60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6-020号、2016-028号公告。

十六、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十七、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请见公司 2016-027 号公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十八、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 2016-02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